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2〕40号



关于开展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及课程建设,切实提升专业及课程建设水平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我校决定开展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遴选工作,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遴选范围及条件

(一) 遴选范围

全校**所有招生专业**及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**所有专业课及 通识类课程**。已形成课程教学团队的在团队内遴选一名负责人, 未形成团队的课程以教研室为单位,按照课程性质、内容等方式 进行分类形成课程群后,遴选一名负责人。

(二) 遴选条件:

1. 专业带头人:

(1) 热爱教育事业,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,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,教

风端正,治学严谨,为人师表,勇于开拓创新。

- (2) 具有较强的团队建设能力,身心健康,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,形成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。
- (3) 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与业务水平,在科学研究方面具有一定成果。近三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,或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省级教研、科研项目,或出版专著、教材1部。
- (4) 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情况,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,能够准确把握专业培养目标,明确专业建设内涵,原则上应具有**高级**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**博士**学位。
- (5)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,应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,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专业基础或核心课程,教学成绩突出,学生评教优秀,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研究项目。
- (6) 暂无满足上述条件人选的专业,可参照上述条件,在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硕士学位且在本学院从事专业课课程 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专业教师中择优评选1名作为专业带头人 进行培育。

2. 课程(群)负责人:

(1) 热爱教育事业,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,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,教风端正,治学严谨,为人师表,勇于开拓创新。

- (2)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,能够胜任本类课程的教学改革和质量建设工作。近三年有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者优先考虑。
- (3) 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本类课程教学经历,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,且具有**副高级**及以上职称。如果授课团队无高级职称的可由中级职称教师担任(具有博士学位的优先考虑)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遴选工作由各学院(部)负责。具体程序为:

- 1. 本人申请或专业提名。候选人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书》(附件1)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课程(群)负责人申报书》(附件2)向所在学院(部)申报。
- 2. 学院(部)推荐。各学院(部)在全面考察、充分讨论、 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,并经学院研究确定后将推荐材 料报教务处。
- 3. 学校审定。教务处对拟聘任名单进行复核审批,确认并进行全校公示,确定最终名单报学校审定后发文聘任。
- 4. 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聘期一般为**四**年。根据学校建设情况,专业带头人即为专业负责人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- (一) 专业带头人应履行以下职责:
- 1. 跟踪国内外专业发展的动向和趋势, 关注本专业及相近专

业的最新发展成果和发展动态,每学年至少为本专业师生做一次本专业发展、动向报告。

- 2. 跟踪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,调研其 他高校同类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情况,并对本专业的建设提出改进 意见。
- 3. 协助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,调研并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,明确相关职业岗位(岗位群)对本专业毕业生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,确定专业定位和发展方向,构建并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,制(修)订人才培养方案。
- 4. 组织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,加强与行业、企业的联系,带领专业教学团队与行业、企业进行相关项目合作,开展实践性课题研究,为行业、企业提供咨询服务。
- 5. 协同教研室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、实验室建设和校内外实习 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。组织开展专业教学团队建设,优化专业教 学团队结构,提升教学与科研能力,指导青年教师 1-2 名。
 - 6. 协助学院领导完成专业评估等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工作。
 - (二)课程(群)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基本职责:
- 1. 负责课程建设(群)与教学组织工作。课程(群)负责人应结合学校实际,全面负责课程(群)的建设规划,制定课程教学目标,组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、进行课程教学设计,同时主动参加与专业建设有关的教学活动及基层教学组织活动。
 - 2. 负责课程(群)教学团队建设。课程(群)负责人应负责

教学任务和资源分配、教师教学工作评价;定期开展教学研讨,通过集体备课、教学竞赛等活动指导和培养本课程青年教师开展教研工作,以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学术水平。

- 3. 负责课程(群)教学资源开发。课程(群)负责人要按照 学校人才培养要求,带领课程团队成员进行教学资源的收集整理, 开展教材编写与教学资源开发等工作。
- 4. 负责课程(群)教学改革、建设与管理工作。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理念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,开展教学效果评价和总结,探索新型教学模式,带头做好示范教学。

四、权利及待遇

学校将为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的培养和发展创造必要条件,积极支持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,在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推荐评审相关学术荣誉时,同等条件下优先。在学历提高、访学进修等方面给与一定的政策倾斜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- 1. 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实施"年度考核,动态管理"。年度考核为每学年一次,考核合格的,可连续聘任;考核不合格者,取消资格,重新选聘。
- 2. 在聘期内的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如无法继续担任该职,各单位应及时进行相关遴选工作,报教务处审核,保障

相关工作顺利进行。

3.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遴选工作,于11月10日前将确定为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的申报书及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课程(群)负责人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4)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,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jsk3719@163. com。

专业带头人、课程负责人的遴选工作是学校加强专业、课程建设的前提保障,各单位应高度重视,认真开展专业带头人、课程(群)负责人遴选工作,保证全部专业有人带,所有课程有人管,教务处将根据提交的名单进行后续专业及课程建设,未列入名单的课程将不纳入建设范围,因此各单位须务必保证所有开课课程均在课程负责人负责的名单内。

其他未尽事宜,联系教务处教学建设科金超,联系电话: 4923719。

附件:

- 1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书》
- 2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课程(群)负责人申报书》
- 3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》
- 4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课程(群)负责人推荐汇总表》